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謝明君
電話：037-559780
傳真：037-559777
電子郵件：aceiou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20064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64320_112年3月8日公告本縣為辦理「高接梨穗」112年1月下旬寒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公告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3月8日公告本縣為辦理「高接梨穗」112年1月下旬寒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協助轉告周知，並依限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8日農糧字第1121004933A號函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苗栗縣，救助項目為高接梨穗，自112年3月9日起至3月20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三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6萬2,000元。
- 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



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，為利各公所受理災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請協助增開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」服務時間，自112年3月9日至112年3月20日期間開放系統查詢至晚上8時，以利辦理補助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